

主旨：有關貴法院函為臺北縣鶯歌鎮中湖街 280巷口是否屬於道路安全規則第 100條第 3款「峻狹坡路」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8.10.12. 交路字第0980053985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0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貴法院函為臺北縣鶯歌鎮中湖街 280巷口是否屬於道路安全規則第 100條第 3款「峻狹坡路」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法院98年 9月 3日院通刑恭98交上訴64字第0980014320號函。二、本案經彙徵相關交通主管機關意見，概多咸認旨揭條文「峻狹坡路」之認定，可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，即道路縱坡 7%以上且路寬縮減為 6公尺以下路段，惟為永慎重，有關貴法院所詢臺北縣鶯歌鎮中湖街 280巷口是否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0條第 3款「峻狹坡路」乙節，仍宜洽當地道路主管機關就個案道路與交通狀況作實質認定，俾為周延妥適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交通局